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- 1.1 2017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决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- 1.2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。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、地点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人等。
- 1.3 2017 年 5 月 8 日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。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。
- 1.4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，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

方式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方式进行网络投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

系统进行投票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30-下午 3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表决权采取累积投票制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除累积投票制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未采取其他特殊表决程序。

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

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

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6 年度董

(2) 根据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 在网络投票期间内, 除

上述网络投票外, 还有部分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, 其投票结果如下:

1、关于《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, 同意 100 股, 占 100%; 反对 0 股, 占 0%; 弃权 0 股, 占 0%。

2、关于《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, 同意 100 股, 占 100%; 反对 0 股, 占 0%; 弃权 0 股, 占 0%。

3、关于《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, 同意 100 股, 占 100%; 反对 0 股, 占 0%; 弃权 0 股, 占 0%。

4、关于《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, 同意 100 股, 占 100%; 反对 0 股, 占 0%; 弃权 0 股, 占 0%。

5、关于《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, 同意 100 股, 占 100%; 反对 0 股, 占 0%; 弃权 0 股, 占 0%。

6、关于《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, 同意 100 股, 占 100%; 反对 0 股, 占 0%; 弃权 0 股, 占 0%。

7、关于《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, 同意 100 股, 占 100%; 反对 0 股, 占 0%; 弃权 0 股, 占 0%。

8、关于《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, 同意 100 股, 占 100%; 反对 0 股, 占 0%; 弃权 0 股, 占 0%。

9、关于《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, 同意 100 股, 占 100%; 反对 0 股, 占 0%; 弃权 0 股, 占 0%。

10、关于《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, 同意 100 股, 占 100%; 反对 0 股, 占 0%; 弃权 0 股, 占 0%。

11、关于《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, 同意 100 股, 占 100%; 反对 0 股, 占 0%; 弃权 0 股, 占 0%。

12、关于《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, 同意 100 股, 占 100%; 反对 0 股, 占 0%; 弃权 0 股, 占 0%。

13、关于《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, 同意 100 股, 占 100%; 反对 0 股, 占 0%; 弃权 0 股, 占 0%。

14、关于《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, 同意 100 股, 占 100%; 反对 0 股, 占 0%; 弃权 0 股, 占 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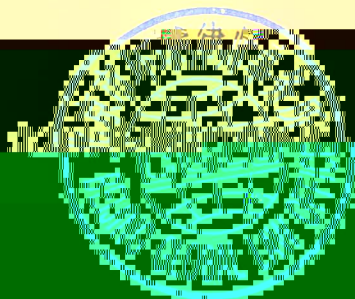
3.5 经与会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、续聘议案及 2017 年度董事薪酬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决议结果如下：

3.6 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王卫兴董事的议案》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）股份的股东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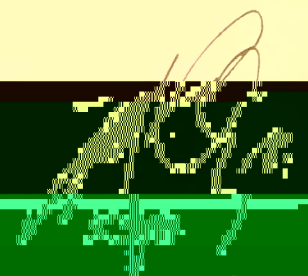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他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)

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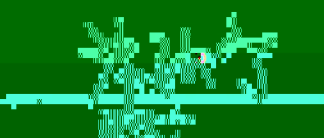


王 强

执业律师



王 强



王 强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